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7）010083 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50 止集合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该集合计划，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该集合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50 止，“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收到集合计划资产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折认购份额 31,000,000.00 份。其中委托人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扣除认购参与费 0.00 元后，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合计折认购份额 31,000,000.00 份。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50 止，“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全体集合计划认购人的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折认购份额 31,000,000.00 份。前述集合计划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6 月 28 日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50 止

拟设立项目名称：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人名称	实际认购情况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实缴集合计划资金
			金额 占集合计划资金 总额比例
集合计划委托人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0%
合 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或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拟设立的集合计划规模

根据《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 50 亿。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整数倍。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7年6月28日13:50止，“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集合计划全体认购人认购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

本集合计划全体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集合计划资产合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扣除认购参与费 0.00 元后，委托人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缴存于管理人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账号：121913930310908）中，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上述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50 前，已将集合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00,000.00 元缴存至本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的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账号：051010100100000144）。

